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17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有關嬰幼兒穀物輔助食品檢出重金屬超標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31日FDA食字第

 10912304848號函辦理。

 二、鑒於近期市售嬰幼兒穀物輔助食品檢出重金屬鎘，超過

 現行「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限量，針對原

 料管理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7條規

 定實施自主管理，並依同法第九條第1項規定，保存產

 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。

 三、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第1點規定，食品製造業

 者使用之原材料，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有

 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。食品製造業者除落實自主管

 理外，亦需做好原料來源管控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